

復審人 劉清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傷害致死罪等前科，復犯殺人罪，犯行造成 1 名被害人死亡及 2 名被害人受傷，手段兇殘，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又無具體獎勵事證，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4 次呈報假釋均以 77 年間服刑完畢之前科，及 8 年前之違規紀錄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違法且欠公允；案發後已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並達成和解；同案 2 人已獲准假釋多年；身體狀況不佳並有和緩處遇要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

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造成 2 名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服刑期間曾因毆打他人及企圖自殺等事由，而有 4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槍砲、傷害致死等罪前科，復持球棒毆打他人致死，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4 次呈報假釋均以 77 年間服刑完畢之前科，及 8 年前之違規紀錄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違法且欠公允；案發後已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並達成和解」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在監懲罰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經查復審人確有槍砲、傷害致死等罪前科及 4 次違規紀錄，自應列為假釋審查之要項，又復審人雖與被害

人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達成和解，惟僅支付 60 萬元即未繼續履行，尚難謂犯後態度良好，原處分所憑理由於法無違。又訴稱「同案 2 人已獲准假釋多年」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身體狀況不佳並有和緩處遇要件」一節，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